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

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评 价 机 构：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1 | 李亦源 |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  |
| 2 | 刘水园 |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  |
| 3 | 陈丽荣 | 泉州市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
| 4 | 黄文静 | 泉州市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

目录

评价报告摘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三、评价结论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19 -

六、存在问题 - 20 -

七、相关建议 - 21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1 -

**评价报告摘要**

**一、委托方、项目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价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鲤城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二、评价目的：**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以提高该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有利于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以达到以下目的：

第一，开展绩效评价，帮助项目单位充分了解自身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挖掘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及时整改，不仅可以防范风险，而且可以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科学性。

第二，开展绩效评价，帮助财政部门更好地衡量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与额度，有针对性地增加或缩减预算，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开展绩效评价，帮助提升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透明度，便于增加社会公众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更好地进行监督。社会公众愿意并且能够关注财政专项资金的运用，才能建言献策，有利于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防止浪费与贪污腐败。

**三、评价对象：**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四、评价结果：**

在汇总整理、分析所获取资料的基础上，经评价，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绩效小组评价得分95.75分，评价结果为优。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价报告全文。

**正文**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加剧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实现让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的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提前实现了我国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对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意义重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为切实保障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60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参保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经费保障,有必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进行检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步的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号）和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鲤政财〔2023〕31号）的文件要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在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财政局、社保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组成，依据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2年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18号)、《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泉鲤政人社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实施。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我区城镇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基础养老金补贴、丧葬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丧葬金补贴每年年底根据业务系统导出的财政补贴明细进行分配记账。基础养老金补贴主要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的发放采用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直连出盘回盘将养老金发放至待遇领取人员个人银行卡，按月及时足额发放。2022年1-12月鲤城区共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4074.74万元（含清濛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98万元），主要用于：16-59周岁个人缴费补贴104.38万元，为困难群体代缴保费25.49万元，基础养老金补助3745.01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199.86万元。全年累计大约有2万名16-59周岁参保人享受个人缴费补贴，有1325人享受困难群体代缴保费，有251150人次享受基金养老金补贴，632人享受丧葬金补贴。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评价期间各级财政补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4627.20万元（含清濛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9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含中央）1855.7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10.46万元，区级财政资金2358万元，清濛开发区资金2.98万元。

由于上年度基础养老金结余664.39万元，年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调减552.46万元。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4074.74万元（含清濛开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9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含中央）1855.7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10.46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805.54万元，清濛开发区资金2.98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2年度实际补助支出资金4350.39万元，其中：16-59周岁个人缴费补贴支出116.30万元，困难群体代缴支出25.49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4008.74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199.86万元，结余-275.65万元。资金使用率106.76%。

**（三）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

（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号）；

（3）《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鲤政财〔2023〕3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政府会计准则》；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7）《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号）

（8）《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86号）

（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38号）

（10）《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2021年及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9号）

（11）《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1〕324号）

（12）《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结算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2〕189号）

（1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

（1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

 （15）《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泉鲤政人社规〔2022〕1号）

（16）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管理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综合考虑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 产出质量 |
| 产出时效 |
| 产出成本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
| 可持续发展效益 |
| 满意度 |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评定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问卷调查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参考分值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六）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

2023年6月，鲤城区财政局牵头，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及访谈方案等。

2、实施阶段

（1）进点时间、人员、地点

2023年6月，鲤城区财政局与绩效评价小组相关人员在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绩效评价内容进行探讨，绩效评价小组人员于2023年7月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过程

2023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工作小组对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实地收集材料、录入数据，核查汇总资料；通过组织现场座谈、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及数据分析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价组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城乡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具体过程如下：

①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项目负责人向评价人员介绍项目情况。

②收集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项目立项、项目收支、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③评价人员就相关资料进行查看、记录、询问、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编制工作底稿等程序。

④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报告撰写阶段

2023年10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评分、分析，汇总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安排，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定量、定性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7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号），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该指标总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该项目申报时设立的总体目标为“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该指标总分7分，评价得分7分。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86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1〕32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2021年及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9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结算结算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预〔2022〕189号）等文件精神和标准，以及计划发放人数编制预算、分配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活保障和护理保障需要。该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074.74/4627.50）×100%=88.05%。该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2.2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350.39/4074.74）\*100%=106.76%。该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该项目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项目实行基金专户管理，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设立收入户、支出户，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岗位职责，每月与业务、银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对账，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账务处理，对基金支出进行监控。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074.7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350.39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4分。该指标总分12分，评价得分10.25分。

2、组织实施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目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于每月15日前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次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并跟踪督促所申请的基金及时划入基金支出户，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拨付计划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业务审核、财务复核后报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审批人审批，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定期待遇经基金调拨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拨付。项目单位按照规章制度对待遇发放进行落地执行。该指标总分7分，评价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产出数量的衡量主要是衡量待遇领取人数。根据《2022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月报汇总信息表》12月的数据得知：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本年度实际待遇领取人数/年初预计待遇领取数)\*100%=21455/21647\*100%=99.11%。该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7.5分。

2、产出质量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产出质量的衡量主要通过养老金发放成功率指标。

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成功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发放成功人数/实发人数)\*100%

根据《2022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月报汇总信息表》的数据得知2022年1-12月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均为100%。该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3、产出时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拨付计划经基金调拨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拨付。一般会在每月15日左右进行拨付，遇到特殊情况，比如调整基础养老金等需要省后台统一处理的，会有所延迟，但一般也会在每月20日前完成拨付。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能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2022年度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本养老金每个月都有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基本能在20日前完成首次拨付，对于发放不成功的，基本能在25日前完成二次拨付，每月按时发放养老金率100%。该指标总分8分，评价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该项目产出成本主要包括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困难群体代缴，并且以基础养老金补贴为主。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鲤政规〔2019〕18号）精神，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分档递增补贴：全区城居保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12档，分别为（括号内为政府缴费补贴）：200元（40元）、300元（50元）、400元（60元）、500元（70元）、600元（80元）、700元（90元）、800元（100元）、1000元（120元）、1500元（140元）、2000元（160元）、2500元（180元）、3000元（200元），原已取消的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现有缴费档次，未自主选择现有缴费档次的，按低一档的标准调整缴费档次。

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泉鲤政人社规〔2022〕1号）精神，2022年至2024年，每年1月1日起全区城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全区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202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60元；2023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70元；2024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80元。该指标总分8分，评价得分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提升基本生活消费水准，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保障需要。在疫情造成经济活动大幅度缩减之后，因消费不足而产生的经营困难、就业紧张等问题迅速接踵而至。各级政府纷纷出台多种措施刺激消费，确保消费尽快回到正轨。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对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具有稳定秩序、安定人心的意义。该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60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需求，减轻社会压力，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也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对于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有推动作用。该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可持续发展效益

该项目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的重点项目，但国家社保系统尚未完善，偶尔会出现养老补助金被冒领或重复领取问题，信息系统技术问题有待改良，项目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社会上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了解情况受后续政策、资金、人员安排和管理措施的影响。国家近年来针对养老保险制度已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已连续五年对待遇人员养老金进行提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积极投保，现阶段预计未来仍能提供政策以保证该项目持续发展。

据了解现阶段仍存在部分参保人员不了解相关的社保政策的情况，政策宣传有待提升。以及疫情后各地财政较为困难，财政补贴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该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4分。

4、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方面采用问卷调查法进行判断。每年年底，社保经办机构将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放在服务窗口，让来办理相关业务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参保居民、非参保居民填写，一边了解群众诉求，改进宣传方式，提高经办服务满意度。2022年共发放调查问卷120份，实际回收100份，97份表示满意，满意度97%，达到95%的要求。该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5.75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

鲤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对参保居民的补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1. 个人缴费补贴。区社保经办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关系转移收支、待遇支付、利息、账户储存额等信息。社保机构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详细数据，及时将个人缴费额、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政府代缴额、集体补助额等计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对应的政府补贴按缴入国库时间记账，从次月起开始计息。2022年大约有22000人享受缴费补贴。
2. 基础养老金补贴。基础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部分全额由财政补贴负担。2022年鲤城区基础养老金支出4015.86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199.86万元，累计大约有251150人次受益。
3. 困难群体代缴。区社保经办机构每年初将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特殊群体人员数据导入信息系统，经数据比对后登记特殊群体人员身份，同时按政策变更特殊群体缴费标准、补贴标准或待遇金额等信息，业务复核人员检查无误后予以确认。特殊群体身份本年度内有效。区社保经办机构在年度内按规定获取新增特殊群体人员信息，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补充登记。

2023年大约1325人享受困难群体代缴政策，为困难群体代缴保费25.4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城乡居民生活，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城乡居民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城乡居民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满意度，为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六、存在问题**

1、社保系统尚未完善。因全省统一的社保系统未建立，导致养老补助金被冒领或重复领取问题；因信息系统技术问题，导致港澳台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存在问题。

2、由于部分60周岁以上参保居民没有及时进行生存认证，导致只能进行暂停养老金发放处理，由此引起待遇领取人数未能达到年初预定人数。

3、宣传普及问题。仍存在部分参保人员不了解当地相关社保政策的情况。

4、群众满意度问题。通过问卷调查法获取群众满意度信息，由于问卷调查设计的专业性还有待改进，以及问卷范围较窄，无法更加客观地反应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

**七、相关建议**

1、建立全省统一的联网系统，方便查询是否存在重复参保以及参保人员已死亡的情况。

2、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身份信息选择时增加港澳台身份信息，确保港澳台人员待遇领取。

3、提升生存认证的便捷性。丰富生存认证的方式方法，比如微信、支付宝、闽政通、电子社保卡等，确保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及时进行生存认证，以确保及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4、丰富宣传手段，通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阵地，提高群众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知晓率。

5、提高调查问卷设计的科学性，有效性。有条件的话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对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设计，提高调查问卷所获取信息的客观性、准确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综合后做出的。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因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与本评价组成员无关。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1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21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5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2 |
| **过程（19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每少5%扣0.5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2.25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每少5%扣0.5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7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小计** | 40 | 38.25 |
| **产出（32分）** | 项目产出（32分） | 产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每少0-5%扣0.5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7.5 |
| 产出质量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每少0-5%扣0.5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8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每个月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发放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个月超时5日以上发放扣0.5分； ③当月未发放不得分。 | 8 | 8 |
| 产出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按标准发放补贴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②实际补贴金额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8 |
| **效益（28分）** | 项目效益（28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6 | 6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项目运行机制完善得2分；②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得2分； ③政策制度的宣传得2分。 | 6 | 4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小计** | 60 | 57.5 |
| **合计得分** | 100 | 95.75 |

附件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和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们是鲤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了更好地了解政策宣传效果，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特发此问卷，请拨冗填写！谢谢支持！

1、您的年龄？

A、60周岁以上 B、16-59周岁 C、16周岁以下

2、您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了解吗？

1. 非常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3、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

1.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 B、社区工作人员宣传
2. 通过邻居宣传 D、其他方式

4、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了吗？A.参加 B.没有参加

5、您以后打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吗？

A.参加 B.不参加 C.观望态度

6、上年度养老金每月是否及时足额发放？A、是 B、否

7、您对现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否满意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你认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哪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